

##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5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培基副院長、李宗培副院長、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請假）、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慧美主任（張雅婷代理）、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洪玉舜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胡哲生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志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

列席人員：蔡小婷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錄：施秀華

### 壹、報告事項

- 1.本院101學年度可招收陸生之碩士班經核定為管理碩士班、金融碩士班及應用統計碩士班。陸生碩士班報名時間為：101年1月16日~2月29日，請大家務必把握關鍵時刻進行招生宣傳，全力衝高報名人數。教育部認可的41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名冊如附件。
- 2.本校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係依據100-101年度計畫架構為基礎，整合推動「深化學習」、「活化教學」及「全球對話」三大構面之分項計畫。本期計畫為落實以院為責任中心之院經營模式，計畫推動方式著重以院為核心，由種子教師協助各院整合推動院申請計畫。各系若有新提案或有意願參與教卓計畫，歡迎派代表參加本院訂於101年1月4日的會議共同討論。
- 3.本院將於101年1月11日(週三)中午舉辦全院教師座談會暨教職員共融活動，當天除準備火鍋食材提供現煮樂趣外，院長及副院長將準備摸彩獎品及贈送每位全程參與者台彩刮刮樂一張。懇請各系所主管共襄盛舉，每位提供金額NT\$3,000左右獎項一份，並於101年1月3日(週二)前送至LM210辦公室。
- 4.恭喜本次申請著作升等(101年2月起算年資)的楊長林、梁德馨、林耀南、黃孝雲、吳怡瑾、林衛理等六位老師均順利通過。
- 5.本院自101年2月起將有多位老師加入學校的行政團隊—龔尚智老師新任教務長、高義芳老師留任副教務長、楊君琦老師新任人事室主任、蔡博賢老師留任會計室主任、蔡明志老師新任推廣部主任、吳濟聰老師留任學生學習中心主任、夏侯欣鵬老師留任就輔組組長。
- 6.為符合獨立所須聘任至少7名專任教師及專任教師宜歸建至屬性相關學系以利其學術發展的考量下，部分師資經相關學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自101年2月1日起調整如下：

教師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李天行 教授	商研所	企管系
李宗培 副教授	商研所	金融國企系
李建裕 副教授	商研所	金融國企系

陳銘芷 副教授	商研所	企管系
陳麗妃 助理教授	企管系	國際經營學程
郭國泰 助理教授	金融國企系	國際經營學程
張朝清 助理教授	金融國企系	國際經營學程

7.近日學校有意將原本院規劃籌建管院新大樓的預定地作為風雨操場的用地，此舉對管院影響甚鉅。除已立即向即將上任的新校長反應外，如何於下週校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反應及成立籌備委員會提出更具體的大樓需求規劃、讓管院校友師生共同參與等工作將積極展開。

##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院「管理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說明：1.為配合院內新增輔導推展委員會擬新增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為求自我評鑑作業更為完備，擬調整報告繳交流程與內容。

2.擬修訂之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為院長、副院長、系所學程主管及教學、學術、服務、 <u>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u> ，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二條：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為院長、副院長、系所學程主管及教學、學術、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新增本院於 99 學年度增設之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為成員。
第四條：本院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如下： 一、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 <u>提交經系所務會議審閱之前一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u> ，內容需涵蓋學習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授課情形及研究成果、 <u>圖儀設備、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該學年實施之改進策略與具體成效</u> 等，以及其他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制訂之項目，報告格式另訂之。 二、院辦公室應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編撰年度報告，內容涵蓋 <u>AACSB 訪評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及策略計畫</u> 執行。 三、主任委員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自我評鑑委員會」審閱年度報告，提出待改進事項與改善策略。 四、本院應於每進行新一次 AACSB 維持認證的前一學年由主任委	第四條：本院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如下： 一、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 <u>交前一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u> ，內容涵蓋學習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授課情形及研究成果、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以及其他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制訂之項目，報告格式另訂之。 二、院辦公室應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編撰年度報告，內容涵蓋 <u>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及策略計畫</u> 執行。 三、主任委員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自我評鑑委員會」審閱年度報告，提出待改進事項與改善策略。 四、本院應於每進行新一次 AACSB	為求自我評鑑作業更為完備，將報告繳交流程與內容進行調整：報告必須經過系所務會議審閱；內容新增圖儀設備、學習資源、該學年實施之改進策略與具體成效等三部分。  文字修正：明訂所指之委員為 AACSB 訪評委員。

<p>員邀請四位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並針對 AACSB 維持認證期間之各年年度報告進行審查，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p> <p>五、<u>院辦公室</u>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彙整前一年學年度之年度報告；外部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建議，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於該學年之年度報告中。年度報告彙整完畢後，<u>提交至「自我評鑑委員會」備查。</u></p>	<p>維持認證的前一學年由主任委員邀請四位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並針對 AACSB 維持認證期間之各年年度報告進行審查，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p> <p>五、<u>「自我評鑑委員會」</u>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彙整前一年學年度之年度報告；外部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建議，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於該學年之年度報告中。年度報告彙整完畢後，<u>於院內公布。</u></p>	<p>文字修正：配合依據實際作業，年度報告修正為由院辦公室彙整。彙整後之年度報告則改為提交至「自我評鑑委員會」備查。</p>
	<p><u>第六條</u>：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布後，針對相關建議於兩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p>	<p>刪除。</p>
<p><u>第六條</u>：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院院務推動、品質改進，以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p>	<p><u>第七條</u>：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院院務推動、品質改進，以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p>	<p>條目更改</p>
<p><u>第七條</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八條</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目更改</p>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